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9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秀蓮

李秀玲

李秀芬

李秀萍

視同上訴人

即被告 李繼隆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篤昌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3年度重訴字第298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459萬6,23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新臺幣23萬8,47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智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

